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即在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嫣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联系电话：（021）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17:00止。2025年12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3,490,047.8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26,758,620.30份的50.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90,047.8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7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22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继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973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委托代理人：刘玲，女，1982年9月10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1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对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玲、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2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3,490,047.82份，占2025年11月20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6,758,620.30份的50.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3,490,047.8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12月22日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华绿债一年定开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6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79,189.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5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6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可以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间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至12月26日（星期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8304
2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6676
3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01386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013960
4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7231
5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6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6224
6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08228
7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A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C	013896
8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A	023393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C	02339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A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5	0204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关于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投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A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8	0226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5年12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12月24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为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二、具体内容

自2025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